

財金所博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

【申請時間】

1.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10月初~隔年1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4月初~同年7月底。

論文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103.3.25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從提出申請至舉辦論文學位口試，約需**三週**之行政作業時間。
3. 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付標準，敬請參考【附表二】說明。

【申請程序】

一、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下載表格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key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下載印出1~5項表格

1.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4. 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印出之表件
右上角均有”條碼”

二、檢送資料至所辦召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1.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請填寫第二~六項部份，並於申請人地方簽名，請指導教授簽名。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請指導教授簽名。
3. 考試委員名冊(5~9名) 校外委員須占1/3(含)以上
由學生填寫考試委員資料。
4. 論文初稿（論文封面顏色為色卡**253號之粉紅色**，含書背）
編排格式請參照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第六項內容依序排列
（書背上一定要有學年度數字）。
5. 修課狀況調查表【如附表三 or 四 or 五】
6. 歷年成績單
請至本校行政大樓成績單販賣機購買
7. 論文相關資料
 - (1)、論文接受函一份
 - (2)、被接受之論文影本一份
 - (3)、期刊等級證明一份
8.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證明（請依入學修業規定數量繳交）

三、經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所辦上簽呈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呈報學校覆核：

1. 簽呈(由所辦印出)
2.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5. 論文初稿
6. 歷年成績單
7. 論文接受函
8.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由所辦印出)

四、簽呈通過後，才可進行口試。

【口試當天時需準備資料】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一份) <學生資訊系統下載>
2. 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學生資訊系統下載>
3. 領款收據(每位口試委員一份)，請見【附表一】
4. 論文比對參考資料(每位口試委員一份參考)，請至圖書館網頁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申請資料，相似比例需 20%以下。

【口試後需繳交文件】

1. 領款收據(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
2. 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一份)，所長簽完名後由學生領回。
4. 論文無抄襲說明書【附表六】

※口試費支付方式有下列兩種方式可以選擇：

- 一、若口試委員皆為校內委員，於口試完報帳後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各個老師的郵局帳戶中。
- 二、直接匯入校外口試委員戶頭，請事先和校外口試委員確認帳戶資料，於報帳時直接將口試費撥入校外口試委員的郵局或銀行帳戶中。
(校外口試委員需提供帳戶資料於簽收收據上)。

【口試後論文上傳】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公開年限達成共識，系統須輸入公開年限才能上傳論文！**再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

<http://etheses.lib.ntust.edu.tw>，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若有論文上傳問題，請詢問圖書館 02-27376196。

◎「研究生繳交電子及紙本論文流程」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o.ntust.edu.tw/~lib/ETD-db/etheses_filing.html

【財金所平裝論文封面顏色】

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封面顏色為淡粉紅色，顏色編號為 253。

論文書背請記得加入畢業學年度(數字)，以免被國家圖書館退件。

◎應屆畢業生如論文需延後公開者，學生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需檢附「台科大碩博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點選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並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以利相關單位憑辦。

【離校手續】

◎辦理離校手續，需繳交一本【平裝論文】至所辦，繳交一本【精裝本論文】至圖書館。

◎離校手續單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點選「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下載

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請務必於當學期結束前口試，離校截止日之前辦完離校手續，否則當次口試失效！！

【附表一】博士口試費領款收據

試學生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匯入校外口試委員帳戶 請撥入口試委員帳戶(限校內)
 銀行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

日期： 年 月 日

領款人姓名 (口試委員姓名)		所屬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試費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摘要	單位	單位數	單位金
碩士口試費	人	1	1600元
交通費	日		
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 (國字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校外委員) 聯絡電話：_____ (校外委員) 電子信箱：_____ (校外委員)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並填妥護照號碼：_____ 國別：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市 區 里 鄰 路 縣 鄉鎮 村 莊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經手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會計室 _____ 校長 _____

-----請沿線剪下-----

填寫說明

- 一、**口試學生**須填：①「日期」；請填寫口試日期。
 ②「領款人姓名」；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
 ③「所屬年度月份」；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
 ④「費別」、「摘要」：若有交通費 XXXX元，請勾選 交通費，並計算摘要金額。
 ⑤領款收據「右上方」；須註明**口試學生姓名、學號**
- 二、**委員**請填寫：①「姓名欄」、②「身分證統一編號」
 ③**校外口試委員**必填「戶籍地址」；里(村)、鄰，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
 ④**服務單位**(XX大學XX系)及**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校外委員必填)。
 ⑤「聯絡電話」(校外委員必填)。「電子信箱」(校外委員必填)
- 三、**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
- 四、口試結束，本單據填寫完整，請將「領款收據」送回系辦公室
- 五、**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

校外專家委員交通膳雜費給付標準

(依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之地區別判定)

地 區 別	給付標準
台北	200
基隆	400
桃園	500
新竹	800
宜蘭、苗栗	800
台中、彰化、南投	1,500
雲林、嘉義	2,300
台南	2,900
高雄、屏東	3,200
花蓮	3,000
台東地區及外島	3,700

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費 用 別	給付標準 (交通膳雜費給付標準請參照上表之規定)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1,600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外)	1,600+交通膳雜費

※口試費給付標準，98/1/14 起改為 1,600 元。

【附表三】

適用 99 級(含)之後學生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修課狀況調查表

- 一、依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99/1/8)，研究生英文必修決議：
 本校研究生（應外系、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得以下列擇一採認。且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
 (2)參加學校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
 (3)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須自付學分費)。
- 二、博士班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必修課程 12 學分，課程如下：
 (1)專題研討(一)、(二)、(三)、(四)—0 學分
 (2)財務理論(一)、財務理論(二)、個體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舉行論文口試前，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2 次。

姓名：

學號：

英文		課程名稱或相關英語認證	分數/等級	指導教授簽名		
所規定課程		博士班修習相關課程			指導教授簽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專題研討(一)	0			
		專題研討(二)	0			
		專題研討(三)	0			
		專題研討(四)	0			
		財務理論(一)	3			
		財務理論(二)	3			
		個體經濟理論	3			
	計量經濟學	3				
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地點	

1. 博士生於選課時應徵詢指導教授之意見，於論文口試前提供「成績單」供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交所辦據以辦理論文口試手續。
2. 英文成績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3. 學術研討會請檢附論文發表相關證明。
4.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提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之。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修課狀況調查表

一、依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99/1/8)，研究生英文必修決議：

本校研究生（應外系、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得以下列擇一採認。且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
- (2)參加學校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
- (3)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須自付學分費)。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 4 學分。--此項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102/6/4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博士班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必修課程 18 學分，課程如下：

(1)專題研討(一)、(二)、(三)、(四)—0 學分 (2)財務理論、計量經濟學。—各 3 學分

(3)投資學、財務管理、總體經濟理論/管理經濟學、國際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選擇權定價理論、財金實務專題研討、資產證券化、財報分析、投資銀行與併購—九選四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舉行論文口試前，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2 次。

姓名：

學號：

英文		課程名稱或相關英語認證		分數/等級	指導教授簽名	
所規定課程		博士班修習相關課程			指導教授簽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專題研討(一)	0			
		專題研討(二)	0			
		專題研討(三)	0			
		專題研討(四)	0			
		財務理論	3			
		計量經濟學	3			
			3			
			3			
	3					
	3					
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地點

1. 博士生於選課時應徵詢指導教授之意見，於論文口試前提供「成績單」供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交所辦據以辦理論文口試手續。

2. 英文成績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3. 學術研討會請檢附論文發表相關證明。

4.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提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修課狀況調查表

一、依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99/1/8)，研究生英文必修決議：

本校研究生（應外系、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得以下列擇一採認。且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
- (2)參加學校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
- (3)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須自付學分費)。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 4 學分。--此項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102/6/4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博士班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必修課程 18 學分，課程如下：

- (1)專題研討(一)、(二)、(三)、(四)—0 學分
- (2)財務理論、計量經濟學。—各 3 學分
- (3)投資學、財務管理、總體經濟理論/管理經濟學、國際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選擇權定價理論、財金實務專題研討、資產證券化、財報分析、投資銀行與併購、創業財務/商業策略與創業財務、財務工程數學、金融數據分析—十一選四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舉行論文口試前，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乙次。

姓名：

學號：

英文		課程名稱或相關英語認證	分數/等級	指導教授簽名		
所規定課程		博士班修習相關課程			指導教授簽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專題研討(一)	0			
		專題研討(二)	0			
		專題研討(三)	0			
		專題研討(四)	0			
		財務理論	3			
		計量經濟學	3			
			3			
			3			
研究生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0			
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地點	

1. 博士生於選課時應徵詢指導教授之意見，於論文口試前提供「成績單」供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交所辦據以辦理論文口試手續。

2. 英文成績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3. 學術研討會請檢附論文發表相關證明。

4.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提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論文無抄襲聲明書

本人，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學生_____

(學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提出之博士論文：

「_____」係為個人自行研究之成果

並親筆撰述，絕無抄襲或其他任何舞弊之情事，如有違以上所述，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此致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錄】

英語檢定考分數參照表

考取時間：自入學那年往前推算，5年內考取者，或是入學後考取者皆可計入。

分數標準：請參考底下表格黃色標記分數

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 任評分計分 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170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 分數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 分數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 分數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7.5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 二、其他測驗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規定之CEF架構，衡酌所需語言能力及需求自行決定增減之。
- 三、通過相當CEF A2級及B1級之陞任評分標準，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增減分數。
- 四、本表自核定日起試辦一年。